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聲字第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榮孝

代　理　人　趙學斌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桃園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54797號給付票款事件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已經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目前經本院以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952號審理中，依照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應停止系爭執行事件。是請准予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已經停止執行，此有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115年10月12日桃院潔金114年度司執字第154797號函在卷可查，是系爭執行事件業已停止執行，本件即無再為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